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05號

原告 潘淑娟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被告 許羽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而被告遷出國外，其現住居所不明，自應以被告在我國最後之住所（即原戶籍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），視為其住所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